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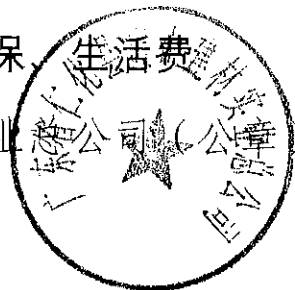
# 仁化县霞山总公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: 总公司下属企业转制后, 退休

人员医保及移民社保、生活费

项目单位: 仁化县霞山建材实业



填报人: 曹卫明、刘和平

联系电话: 0751-6326384

填报日期: 2019-05-31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根据仁府办复（2013）2号文“关于同意仁化县霞山总公司及属下企业转制实施方案的批复”精神，霞山建材实业总公司属下企业仁化县水泥厂、水泥二厂、原水泥三厂和白水泥厂、县建筑材料厂2013年全面转制，将全部职工分流安置，全部解除与各厂劳动用工关系，对已退休人员、五年内退休人员和在职移民职工（含原水泥三厂移民职工）暂不解除劳动关系，由县财政逐月缴交企业退休人员的医保、五年内退休人员和在职移民职工社保、生活费等费用（金额及补偿标准由县人社局核定），同时按照县政府办2013年5月13日《会议纪要》的要求，转制后四种人的遗留问题经费【1、已退休职工330多人，每月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到累计20年为止；2、五年内即将办理退休50多人，每月要发放生活费、缴纳社保五险到退休为止；3、二厂三厂有锦电库区移民职工280多人，每月要发放生活费、缴纳社保五险到退休为止；4、已辞退原移民职工60多人，每月要发放补贴、缴纳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到退休为止】经当时有关部门测算每年需600万元由县政府解决，从2013年起每年纳入仁化县财政支出预算，根据四种人具体人数和费用的变化，由财政逐月拨款给霞山缴交社保、发放生活费和补贴。

### 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进入2018年，五年之内退休职工全部已经办理退休。2018年度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批复600万，分月拨入全年累计510.93

万元，霞山总公司实际支付 510.73 万元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每个月由经信局按预算报财政，然后财政局将申报资金转入霞山总公司的会计核算账户，受经信局监管。霞山总公司对该资金使用原则是“不贴不占”。
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附《2018 年 1-12 月份拨入、使用明细账》；

《财政拨入专项资金收支结余情况》。

## 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

该款的发放对于保护失地移民职工切身利益、同时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

没有

## 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

没有